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準則訂定之目的是為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員工之從業道德標準，以獲得投資大眾信任，提升企業形象，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第 2 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員工。

第 3 條 公司員工應遵行政府法規和公司政策，並致力奉行「商業道德」與「誠信經營」原則。全體員工均有瞭解並遵守本準則及其修正內容之義務。若有法令或本準則之適用問題，應向公司管理部門或人事部門主管提出釋疑。

第二章 道德誠信

第 4 條 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縱使在法律容許前題下，仍秉持誠信道德，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第 5 條 道德與誠信原則包括：

- 一、以誠信態度進行各項業務，並忠實記錄所有往來事項。
- 二、執行任務時，需確保商業資料保密，並保存完整的商業及營運記錄，並尊重公司、客戶與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 三、公司所有帳簿、發票、記錄、分錄、資金及資產等文件，必須妥善編訂及保存，以利公司的各項交易及業務處理情況，得以允當、正確的反應。
- 四、禁止員工編造虛假之記錄或誤導之聲明，以及蓄意隱瞞或掩飾公司交易實況。
- 五、不得在銀行或其他機構開立、維持或使用任何秘密帳戶，進行與公司相關之帳務。
- 六、不得銷毀、篡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調查、訴訟或法律相關處理程序有關之記錄。

第三章 尊重員工與客戶

第 6 條 公司採取嚴格之標準，以保障員工與客戶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

第 7 條 每位員工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其他員工。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

第 8 條 公司內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並向各級主管反

應意見。

第四章 迴避利益衝突

- 第 9 條 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
- 第 10 條 每位員工均應迴避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如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進而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 第 11 條 禁止員工將公司資源或利益輸送給自己或親友之行為。
- 第 12 條 在未經授權時，禁止所有員工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訊，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嘉惠或傷害他人。
- 第 13 條 禁止員工為規避本準則之規範，因而透過代理人、合作夥伴或其他代表從事上述活動。
- 第 14 條 員工參與各項審查、評等或選擇供應商時，應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公平決定之情況。
- 第 15 條 每位員工均應確保公司資產，皆能獲得有效運用，如有形或無形資產，僅得由獲有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人，於本公司合法營業之範圍內使用之。若非因其業務而須動用公司服務、設備、設施、物品或其他資源，必須事先取得授權。
- 第 16 條 本公司員工及其配偶或二等親（含）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之客戶、經銷商、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競爭者任一方的要職，或擁有重大經濟利益，有可能存在利益衝突，該同仁不得代表公司與任何客戶、供應商進行業務交易；若公司正在與之進行交易，則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第五章 饋贈與業務款待

- 第 17 條 所有員工均不得向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人士，收受饋贈（婚、喪、喜、慶除外）或給予回扣等不正當利益；並禁止接受各項旅遊或娛樂招待（獲批准的聯誼活動除外）。
- 第 18 條 所有員工均嚴禁收受供應商饋贈現金（婚、喪、喜、慶除外），或其他變相財貨，如禮券、支票、股票、禮品等。
- 第 19 條 員工如為維持正當的業務關係，而需贈送禮品予業務相關人士，應盡量採用印有公司標誌的禮品。
- 第 20 條 員工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得過度奢華或頻繁，造成大量或不必要之支出。

第六章 資訊之揭露

- 第 21 條 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揭露，不得有任何重要錯誤，所有帳簿表冊、紀錄，或其他對公眾揭露之資訊，應能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反應所

有交易及資產處分。任何個人或其他受其指示之人，如知悉（或應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誤導之可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強迫、操縱、誤導或詐騙等方式，影響公司之稽核人員或會計師。

第 22 條 員工不得就有關查核或對任何政府機關申報或申請之重大事項，有意識地誤導會計師或律師。

負責公司資訊揭露者，均應遵行其職責範圍內之揭露程序，並盡力確保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或遞送相關資訊是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

第七章 檢舉、保護與豁免

第 23 條 公司員工均應遵守政府法令及公司既訂之法規與程序，隨時保持警覺，以免觸法或違反規定。

嚴禁員工從事舞弊之行為，如有違反從業道德準則或舞弊情事者，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第 24 條 員工若有發現操守不良或違反本準則嫌疑之事件，均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報告，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之，相關單位人員接獲檢舉後，皆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 25 條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給予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第 26 條 公司得於某些特定情形下豁免員工得不遵守本準則之規定。董事會僅得於特殊條件下，豁免管理階層免予遵守本準則之規定，並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八章 附則

第 27 條 本準則如有修正情事，應依修正程序處理之，並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28 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1 日，並於同年股東常會後施行。